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462号

## 关于广东达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房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达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达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房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达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翠湖二路北侧，城东二路东侧B、C号，占地面积为57865.54平方米，建筑面积89902平方米，于2018年9月取得《关于广东达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批〔2018〕110号），年产电子捕虫器1000万台、纸质除虫粘捕产品3亿张（折合约1500吨）、洗涤类产品50000吨。建设单位现拟将1台4t/h电蒸汽发生器变更为2台4t/h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其中1台作为备用锅炉），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经营范围、法人代表、生产工艺、占地面积、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均无变化。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

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排放污染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

（二）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锅炉房变更完成后总量指标增加为：二氧化硫 0.338 吨/年、氮氧化物 1.58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0日

业务专用章

(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翠山湖管委会、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